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931 号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后附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鹏基”）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城投鹏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

治理层负责监督城投鹏基的专项说明的编制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城投鹏基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应了城投鹏基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城投鹏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家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鹏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为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1 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代收水电暖费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更正为净额法。

公司对 2021 年度及以前向客户收取的水电暖费用，由于公司全额开具发票，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

本公司发现收取水电暖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代收代付水电暖费的会计处理构成差错，予以更正。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时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无影响。

（二）对利润表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性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金额	117,330,115.52	91,394,581.49	82,714,251.39
	调整数	7,065,943.50	5,011,134.70	5,813,009.76
	调整后的金额	110,264,172.02	86,383,446.79	76,901,241.63
营业成本	调整前金额	99,135,337.43	80,934,399.73	74,340,592.91
	调整数	7,065,943.50	5,011,134.70	5,813,009.76
	调整后的金额	92,069,393.93	75,923,265.03	68,527,583.15

## 2、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性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金额	116,976,663.80	91,263,664.58	82,714,251.39
	调整数	7,065,943.50	5,011,134.70	5,813,009.76
	调整后的金额	109,910,720.30	86,252,529.88	76,901,241.63
营业成本	调整前金额	97,659,478.08	80,500,608.89	74,340,592.91
	调整数	7,065,943.50	5,011,134.70	5,813,009.76
	调整后的金额	90,593,534.58	75,489,474.19	68,527,583.15

##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

## 四、审批手续

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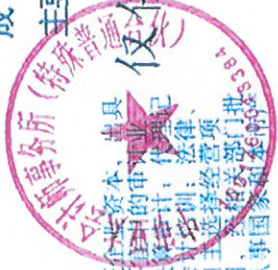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评估、咨询、法律、税务、会计、税务、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开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开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010170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亚楠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6  
Date of Birth: 1988-10-16  
工作单位: 安徽通合(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place: 安徽通合(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1226198810166337  
Identity card No.